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0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李其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桃園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李其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李其洋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上午11時00分許，因脫逃之虞，故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以利戒護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因自述身體不適，帶出舍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

01 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人力所及，為防止脫
02 逃之情事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
03 護，於看診返回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時間約20分鐘，於
04 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
05 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
06 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
07 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12 法官 蕭淳尹

13 法官 趙書郁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珈妤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